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8494A0C_ATTCH10.odt、05068494A0C_ATTCH11.pdf、
05068494A0C_ATTCH12.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10條、第4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10條、第4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台中市船舶理貨職業工會、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1/04/29



1110526901

2022/04/29 10:35:4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